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8 June 2017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2017年6月26日利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利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主席致意，谨随函附上民族团结政府总理委员会主席法耶兹·穆斯塔法·萨拉杰就按照安全理事会制裁规定而冻结的利比亚资产问题写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见附件)。



2017年6月26日利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

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份主席，并祝工作顺利。我也衷心感谢你努力帮助我国恢复稳定、建设和平及保持和平，以成为国际社会的积极成员并为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我了解到，安全理事会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收到纽约的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信函，其中要求给予豁免，使得利比亚政府的一些所谓债务可从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70(2011)和 1973(2011)号决议所冻结的账户(特别是利比亚投资管理局账户、其附属公司账户及其持有的财物)中支付。上述信函是指总理委员会成员所签署的信函。我谨通报以下信息：

首先，根据《利比亚政治协议》，总理委员会的决定是按照《协议》规定的程序发布的，并由总理委员会主席签署。此外，总理委员会的任何其他成员，无论是选择出席或抵制总理委员会会议的议会代表或部长，都不得与任何外国实体(特别是各国和国际组织)进行联系。总理委员会主席是唯一被授权签署总理委员会决议和信函的人士，他必须亲自这样做。因此，总理委员会其他任何成员发给你的任何信函，你以前或以后可能收到的其他任何类似信函，如没有民族团结政府总理委员会主席的亲笔签名，则一概无效；写在总理委员会正式信笺上的也不行。

第二，设立利比亚投资管理局的法律对该局资金和资产、甚至收入的使用方式作了规定。利比亚投资管理局的主要目的是保障子孙后代的权利。该管理局的收入(如果有)也不可用于上述目的。

第三，我想提醒你注意，由于安全理事会第 1970(2011)和 1973(2011)号决议所设制裁制度的关系，利比亚投资管理局的冻结资产已经贬值。制裁制度没有保护这些冻结资产，未让它们产生一点收入，反而导致此类资产大幅贬值。因此，就利比亚而言，制裁制度没有达到如下预期目的——保护和保障这些资产，不准肆意挥霍；因为挥霍情形目前正在发生。我将另外写信给你，讨论此事及其对利比亚人民主权基金资产产生的不利影响，以及该问题须尽快加以处理的紧迫性。

民族团结政府总理委员会主席

法耶兹·穆斯塔法·萨拉杰(签名)